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與英業達(開曼)有限公司訂立合營企業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有關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冠捷投資有限公司與英源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就於台灣註冊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台灣合營企業」)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台灣合營企業協議」)。成立台灣合營企業之申請，已呈交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台灣合營企業之申請仍在審議中，並尚待投資委員會之批准。由於成立台灣合營企業之批准程序出現延誤，雙方決定重組合營企業協議。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冠捷投資有限公司與英業達(開曼)有限公司，就於香港成立一間合營企業訂立一份新合營企業協議。台灣合營企業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起終止。

新合營企業將以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取名為TPV-INVENTA Holding Limited(英冠達控股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雙方向新合營企業作出之初步投資總額及注資，以及合營企業之業務範圍，將仍然與台灣合營企業相同。新合營企業之初步投資總額為20,000,000美元，當中冠捷投資有限公司及英業達(開曼)有限公司將分別注資51%(10,200,000美元)及49%(9,800,000美元)。冠捷投資有限公司及英業達(開曼)有限公司將分別認購合營企業中51%及49%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合營企業之業務範圍包括設計、銷售、生產及供應全功能個人電腦產品。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成立合營企業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有關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冠捷投資有限公司與英源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就於台灣註冊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台灣合營企業」）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台灣合營企業協議」）。成立台灣合營企業之申請，已呈交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台灣合營企業之申請仍在審議中，並尚待投資委員會之批准。由於成立台灣合營企業之批准程序出現延誤，雙方決定重組合營企業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冠捷投資有限公司與英業達（開曼）有限公司，就於香港成立一間合營企業訂立一份新合營企業協議。台灣合營企業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起終止。新合營企業將以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取名為TPV-INVENTA Holding Limited（英冠達控股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雙方向新合營企業作出之初步投資總額及注資，以及合營企業之業務範圍，將仍然與台灣合營企業相同。新合營企業之初步投資總額為20,000,000美元，當中冠捷投資有限公司及英業達（開曼）有限公司將分別注資51%（10,200,000美元）及49%（9,800,000美元）。冠捷投資有限公司及英業達（開曼）有限公司將分別認購合營企業中51%及49%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合營企業之業務範圍包括設計、銷售、生產及供應全功能個人電腦產品。成立合營企業須待合營企業協議列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英業達（開曼）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成立合營企業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以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並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作為第二上市市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英業達（開曼）有限公司」	指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合營企業協議」 指 由冠捷投資有限公司與英業達(開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內容有關以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在香港註冊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並取名為TPV-INVENTA Holding Limited(英冠達控股有限公司)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九名非執行董事劉烈宏先生、盧明先生、吳群女士、徐海和先生、杜和平先生、譚文誌先生、Robert Theodoor Smits先生、陳彥松先生及兪玉純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